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存證信函作業辦法

第一章 目的

第一條 為催告客戶要求限期履行約定,並保存書證,因此發行存證信函,以為日後爭訟證 據之認定。

第二章 適用範圍

第二條 有關產品之買賣、安裝、保養···等業務,於其客戶(對方)未能依約付清款項 ,或其支付之支票未能兌現時。

第三章 書寫方式

- 第三條 各單位應以聯絡單通知管理部,書寫之聯絡單應就事實、催款經過、欠款金額,及 對客戶之要求事項填寫詳細,檢附契約影本或其他相關資料,經單位主管核章後, 呈總經理核准,再轉送管理部憑以製發存證信函。
- 第四條 管理部為求書寫之便利與工整,及其歷史資料保存以利日後查詢需要,製作電腦作業系統,於內部管理大系/協助工具/存證信函作業之。

第五條 存證信承撰寫重點:

- 一、發出存證信函是為正確達到法律上「意思表示」、「催告」對方的目的,因此 書寫時應注意人《當事人》、事《何種法律行為》、時《為法律行為之時間》 、地《法律行為地》、物《標的物》等重點,避免參以感情之表現及使用模稜 兩可之語句。
- 二、存證信函格式依郵局制定格式。其用紙為每張10行,每行20字,填寫內容 超過一張時則加頁書寫之。
- 三、文字應使用標準國字,字跡要工整,標點符號亦占用一格。
- 四、金額盡可能以大寫(如壹、貳•••)書寫。
- 第六條 信函每件一式三份(寄件人、收件人、郵局),倘有副本收件人時,應視副本收件 人數追加其信函製作份數。
- 第七條 信函每份應加蓋公司章、負責人章、騎縫章。
- 第八條 存證信函需送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為有效,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,三 年期滿後郵局予以銷毀之。

第九條

信函以掛號或限時掛號寄出,並應另填寫收件回執(郵局取用)貼於信封背面,以 為存證信函收件人蓋章收受後回執公司,此「回執證明」非常重要,不可遺失,應 併與存證信函妥善保存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之,修改時亦同。

- 一、民國98年05月18日制定,同年06月01日實施。
- 二、民國101年08月07日修訂第三條,即日起實施。